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车
厢体涂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9
六、结论	1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1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和土地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存量用地确认函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14 脱模剂、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5 脱模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6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7 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18 公示截图及说明

附件 19 承诺书

附件 20 建设项目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车厢体涂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44-89-02-859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颖华	联系方式	1891556924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50.203 秒, 31 度 23 分 33.1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4)10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为 0.27809，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

	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
--	---

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项目地属于浒通组团，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浒通组团的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09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与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

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地不属于“退二进三”的范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国际领先的排放标准。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排放要求，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基础上有效减轻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总量平衡，取得总量指标。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将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体系有效衔接。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①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禁止和限制类。 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两高”行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⑥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⑦本项目已获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苏浒管审项备〔2024〕103 号，项目代码：			

	2406-320544-89-02-85963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相符性分析 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 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 一、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1）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 号）文件要求，高新区结合 2018 年 6 月下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
--	---

	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外，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无影响。 （3）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高新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4）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1）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苏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高新区未来发展规划，衔接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试划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三优三保”专项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护线等成果，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试划，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项目厂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要求。 3、与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
--	---

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 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	0.49	东，1.2km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9.07km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112.09	/	西 12.29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西南5.18km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 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 20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臭氧（O₃）指标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指标年均值和一氧化氮（CO）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							

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浒东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满足用地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	相符

	(2015-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 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 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 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内容, 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浒通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 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	相符

			项目。																
2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 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内容。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28号,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5">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 <td></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 </td><td>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	相符

	要求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为 47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9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0 个，一般管控单元 78 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我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更新成果高质量应用和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 号、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污染	相符

		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物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	符合

			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			

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28号，对照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太湖流域保护区级别判定如下：

表 1-8 本项目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隶属市名	隶属县（市、区）名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内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名	本项目
苏州	高新区	一级	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	不属于
			东渚镇：长巷、黄区、淹马*、大寺*、新苏、中村、姚江、姚市	不属于
			镇湖街道全街道	不属于
		二级	无	不属于
		三级	其他	属于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通安镇、东渚镇、镇湖街道范围内，高新区无太湖二级保护区，除太湖一级保护区外的其它地区均为三级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中“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以及“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	/	/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项目规范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 可达标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不位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符合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照“能收尽收”原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td><td>相符</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td><td>相符</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封袋包装。</td><td>相符</td></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td><td>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本项目喷粉工艺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td><td>相符</td></tr> <tr> <td>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td><td>本项目无敞开液面的含 VOCs 液体储存、处理设施。</td><td>相符</td></tr> </table>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分类</th><th>内容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封袋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本项目喷粉工艺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的含 VOCs 液体储存、处理设施。	相符	分类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封袋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本项目喷粉工艺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的含 VOCs 液体储存、处理设施。	相符																											
分类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不涉及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验收时将按要求监测 VOCs 净化效率。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记录本项目活性炭的台账，保留台账 3 年以上。	符合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本项目采用粉末喷涂，为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符合</td></tr> <tr> <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td><td>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td><td>符合</td></tr> </table>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3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td><td>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采用粉末喷涂，为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	符合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采用粉末喷涂，为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	符合																						

		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表 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涂料，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在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均密闭。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	相符

		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导”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 800mg/g。	
		十、产品 VOCs 含量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的产品。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 800mg/g。	

	项行动； (九) 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一核一带双轴”指以历史城区为核，在苏州工业园区发展城市新中心，积极培育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等区域性新中心，以沿江绿色发展带、沪宁创新发展轴和通苏嘉创新发展轴为依托，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一湖两带一区”指做足做好水文章，以太湖、长江、江南运河、南部水乡湖荡区为主体，连通湖泊、河流、湿地、山体、森林、农田等生态廊道和板块，构建水网纵横、蓝绿交织的江南水乡生态和农业基底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空间规划要求。 ②坚持“严控增量，激活存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全覆盖为抓手，着力打造工业用地“零地增长”模式。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投资项目倾斜。探索区域、行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扩大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范围，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满足相关要求。 ③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本项目不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不涉及以上特征水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④深入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实现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图像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证号：320505-2024-131-L），目前为技改项目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 1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 开
--	---

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采用密封袋包装；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符合

		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增、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未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1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8.1 章节，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

机粉末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为低 VOCs 涂料。

1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行业,为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相符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清洁原料替代,部分工序将喷漆工艺替换成	相符

	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喷粉工艺，替换掉部分溶剂涂料、水性涂料。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原辅料台账监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1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①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不涉及生态红线以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②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要求。 ③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		

	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废气均由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④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 本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置，已和有资质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投产后将按规定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⑤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证号：320505-2024-131-L），目前为技改项目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
--	--

	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 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 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 标要求。 本项目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 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 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 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 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 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 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 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 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 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 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差异化监管措施，开 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 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 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 本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05592731576001X，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本次技改项目在取得 环评批文后会依照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17、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 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 表 1-19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6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12.2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7	国家级生态红线 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	符合

	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企业危废仓库面积为 87m²，位于厂房北侧。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危废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1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 1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		

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1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次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隐患。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 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项目对生产及公辅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2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将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识别重点部位及关键装置重大隐患，制定防范措施，负责各自部门岗位隐患排查整改纠正，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由专人负责。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演练。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21、与涉爆粉尘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喷砂过程、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在喷涂过程中可能会有粉尘爆炸的风险，与《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9 与涉爆粉尘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法规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	涉及可燃性粉尘企业通过危险源辨识、粉尘爆炸性检测分析确定本企业粉尘爆炸性场所，并根据粉尘特性、爆炸限值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危险源辨识结果，制定检查方案和大纲。重点检查料仓、除尘、破碎等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涉爆粉尘为树脂粉末涂料和少量金属粉尘，已根据其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安装了相应的收尘设施。	符合
	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喷涂作业人员在接受喷涂作业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	符合

		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如装有抛光、研磨、除尘等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如料仓等，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本项目涉爆粉尘设备为喷涂设备和喷砂设备，与车间内其他设备均有一定的距离，且喷涂件外体为防火材料。	符合
		根据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特性对产生粉尘的车间采用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不会产生二次扬尘的方式进行清扫，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本项目粉尘采用负压风机收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粉尘。	符合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的设计人员，应熟知粉尘防爆知识及对收尘设备的性能要求；	本项目各收尘设施均符合粉尘防爆要求。	符合
		收尘器应能在各种系统中实现一级收尘，其尾气中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为一级收尘，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相应的法规要求。	符合
		宜采用袋式收尘器并优先采用外滤型式；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	符合
		袋式收尘器宜有较高的过滤风速，以减小过滤面积和箱体容积；	本项目除尘器过滤风速较高。	符合
		收尘器箱体内不应存在任何可能积灰的平台和死角；	项目收尘器箱体内均为圆滑面，无积灰平台和死角。	符合
		对于箱体和灰斗侧板或隔板形成的直角应采取圆弧化措施；	项目箱体内采用圆滑面设计，无直角死角。	符合
		收尘器应有良好的气密性，在其额定工作压力下的漏风率应不高于 3%；	本项目收尘器气密性良好，箱体及管道均为密封状态。	符合
		应避免收尘器内部零件碰撞、摩擦；	本项目收尘器内部无碰撞及摩擦现象。	符合
		收尘器宜在负压下工作；	本项目采用负压风机收集粉尘。	符合
		应避免收尘器进风口因流速降低而导致的粉尘沉降。	本项目收尘风机风量较大，不会产生粉尘沉降现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爆粉尘场所、收尘设施等设计均符合《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2、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公司涉及的粉末涂料为可燃性粉尘；但喷砂工序、喷粉工序每班产尘量均小于2kg，每班清理，配备对应的消防器材，且设置防爆除尘系统，根据《苏州市涉爆粉尘专家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纪要》第五项第4条“每班产尘量小于2kg的其他粉尘，每班清理，配备对应的消防器材，可判定为粉尘爆炸风险较低的场所”。因此本公司喷砂房、喷粉房属于粉尘爆炸风险较低的场所，符合《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23、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24 项目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条 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公司已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设置相关负责人	符合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公司已制定相关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公司粉尘作业岗位相关工作人员均需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符合
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	公司配备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佩戴	符合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第十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企业已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符合
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符合
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公司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均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符合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公司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	本项目涉爆粉尘区域相对独立，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喷砂房负压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喷粉房负压密闭收集，通过旋风两级回收+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	符合

	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相关工位不连通，采用负压方式除尘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企业已采取杂物去除的措施，并定期清理	符合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公司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设备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符合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企业定期进行工作台、管路、除尘器粉尘清理，并制定相关清扫制度	符合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公司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检修维修作业时，均对内部积尘进行清理，生产设备处于停止状态，检修维修工具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妥善清理现场	符合
	第二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做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检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公司定期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企业已对粉尘防爆相关内容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 28 号。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车辆及装备的研制、销售；特种专用汽车厢体及装备的制造；汽车自动控制系统、汽车配件、消防车辆、消防装备、消防泵、救援装备、防护装备、消防器材制造、销售；专用汽车研究、火灾预防与灭火救援技术研究；承接消防工程，消防业务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消防器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特种车辆及装备研制、制造的企业。公司所产的特种车辆主要包括特种消防车、供水车、抢险救援照明车、救险车和淋浴车，由于特种车辆的作业条件、技术要求的特殊性，不断开发完善特种车辆技术性能是特种车辆制造企业提高车辆实用性、适用性的追求目标，也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现企业从环保角度考虑，企业依托自有厂房面积 280 平方米，拟购置喷粉房、干燥炉、喷砂设备等国产设备 3 台/套，拟引进粉体喷枪（日本）等进口设备 2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采用更加环保的喷粉生产工艺替换原来的车辆的喷漆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原产能不变。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苏浒管审项备〔2024〕103 号（项目代码：2406-320544-89-02-859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
------	--

造业”中“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车厢体涂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

项目内容：企业依托自有厂房面积 280m²，拟购置喷粉房、干燥炉、喷砂设备等国产设备 3 台/套，拟引进粉体喷枪（日本）等进口设备 2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采用更加环保的喷粉生产工艺替换原来的喷漆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原产能不变；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45333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80m²，技改后全厂建筑面积不变；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659.1m ²	建筑面积 20659.1m ²	不变	现有
	涂装、打磨、检测车间等	建筑面积 2574.16m ²	建筑面积 2294.16m ²	不变	现有
	喷粉、烘干房		建筑面积 210m ²		依托现有厂房，其中喷粉房建筑面

						积 62.4m ²
		喷砂房		建筑面积 7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公辅工程	办公研发大楼	建筑面积 4621.56m ²	建筑面积 4621.56m ²	不变	现有
		门卫、配电房	建筑面积 72.85m ²	建筑面积 72.85m ²	不变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72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储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存放成品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11861.374t/a	11861.374t/a	不变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t/a	1920t/a	不变
			地面清洗废水	4800t/a	4800t/a	不变
		供电	45 万 kWh/a	50 万 kWh/a	+5 万 kWh/a	来自于市政供电网
		天然气	21.3Nm ³ /h×6h/d (38340Nm ³ /a)	105.3Nm ³ /h×6h/d (189540Nm ³ /a)	+151200Nm ³ /a	区域统一供应
		氧气	1.44t/a	1.44t/a	不变	12kg/瓶, 最大贮存 0.06t
		CO ₂	4.032t/a	4.032t/a	不变	12kg/瓶, 最大贮存 0.06t
		乙炔气	1.728t/a	1.728t/a	不变	12kg/瓶, 最大贮存 0.06t
		氩气	0.144t/a	0.144t/a	不变	12kg/瓶, 最大贮存 0.024t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化粪池, 1 套, 8m ³ /d
		废气	焊接粉尘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焊接粉尘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不变	现有
			切割粉尘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切割粉尘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	不变	现有

			调漆、喷漆废气经漆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漆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不变	现有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不变	现有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打磨间）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打磨间）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不变	现有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套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套	不变	现有
			/	喷粉废气经旋风两级回收装置回收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6#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本项目新增
			/	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新增	本项目新增
			/	粉末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进入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新增	本项目新增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不变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西北侧，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87m ²	+27m ²	位于厂房北侧，暂存危险废物
	事故池		容积 100m ³	容积 10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年产量未新增，成品仓库可完全依托现有；企业现有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7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60m²，根据现有项目仓库使用情况及各项原材料最大存储情况分析，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空间仍较富余，且					

本次技改会替换部分原辅材料，危废暂存区面积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 27m²，因此现有的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完全有能力容纳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固废，故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内已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是可行的。

3、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特种消防车*	1200 台	1200 台	0	2400h
	消防个人防护装备	3 万套	3 万套	0	
	抢险救援装备	7500 套	7500 套	0	
	消防机动泵件	500 台	500 台	0	
	车载消防泵	800 台	800 台	0	
	消防炮	300 门	300 门	0	
	消防灭火机器人	10 台	10 台	0	
	消防排烟机器人	20 台	20 台	0	
	供水车*	130 台	130 台	0	
	抢险救援照明车*	160 台	160 台	0	
	救险车*	130 台	130 台	0	
	淋浴车*	80 台	80 台	0	

注：①本项目仅对特种消防车、供水车、抢险救援照明车、救险车、淋浴车的车厢总成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铆接、打磨、喷漆工艺改为焊接、喷砂、喷粉和固化工艺。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略

建设内容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略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略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6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地面清洗废水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汴东运河。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8581.374] -- 12000 --> Life[生活] FreshWater -- 6000 --> GroundCleaning[地面清洗] FreshWater -- 0.224 --> Emulsion[配乳化液] FreshWater -- 1.55 --> Coating[配制涂料] FreshWater -- 279.60 --> Greening[绿化] FreshWater -- 300 --> FlowTest[试流量] Life -- 2380 --> LifeOut Life -- 9620 --> SewageTank[化粪池] GroundCleaning -- 1200 --> GroundCleaningOut GroundCleaning -- 4800 --> OilSeparation[隔油沉淀] Emulsion -- 0.157 --> EmulsionOut Emulsion -- 0.067 --> SolidWaste[进入固废, 委托处理] Coating -- 1.55 --> CoatingOut Greening -- 279.60 --> GreeningOut FlowTest -- 14700 --> FlowTestOut FlowTest -- 300 --> FlowTestOut SewageTank -- 9620 --> WWTW[汴东污水处理厂] OilSeparation -- 4800 --> WWTW </pr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60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技改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为 6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相对独立。本项目建设依托原有租赁厂房，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全部依托原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恒泰兴产业园和苏州浒墅关新材料产业园，西侧为青莲路，隔路为大润发家电统仓，北侧为一条约 15m 的小河，东侧为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600m 的旭辉香澜雅苑，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见附图 5，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仅对车厢总成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其他生产工序均未发生变化，其他生产工序工艺流程详见现有项目情况分析章节。 特种消防车、供水车、抢险救援照明车、 救险车、淋浴车车厢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略

(二)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目前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特种消防车	1200 台	2400h
	消防个人防护装备	3 万套	
	抢险救援装备	7500 套	
	消防机动泵件	500 台	
	车载消防泵	800 台	
	消防炮	300 门	
	消防灭火机器人	10 台	
	消防排烟机器人	20 台	
	供水车	130 台	
	抢险救援照明车	160 台	
	救险车	130 台	
	淋浴车	80 台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	验收审批	运行状态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生产特种消防车 1200 台、消防个人防护装备 3 万套、抢险救援装备 7500 套、消防机动泵 500 台、车载消防泵 800 台、消防炮 300 门、消防灭火机器人 10 台、消防排烟机器人 20 台	苏新环项[2011]243 号	苏新环验[2015]171 号	正常运行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专用作业车项目	年产 500 辆专用作业车	苏环审[2014]30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一）特种消防车、抢险救援装备、消防机动泵、车载消防泵、消防炮、消防灭火机器人、消防排烟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

略

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涂废气、烘房加热炉燃烧废气。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table><tr><th>排放形式</th><th>污染因子</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7">有组织</td><td>甲苯</td><td>0.2452</td><td>0.0486</td><td>0.1956</td></tr><tr><td>二甲苯</td><td>0.1214</td><td>0.0894</td><td>0.03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985</td><td>1.678</td><td>0.307</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007</td><td>0</td><td>0.007</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074</td><td>0</td><td>0.074</td></tr><tr><td>烟尘</td><td>0.175</td><td>0</td><td>0.175</td></tr><tr><td>粉尘</td><td>4.339</td><td>2.256</td><td>2.083</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烟（粉）尘</td><td>0.135</td><td>0.0063</td><td>0.1287</td></tr><tr><td>甲苯</td><td>0.0033</td><td>0</td><td>0.0033</td></tr><tr><td>二甲苯</td><td>0.0061</td><td>0</td><td>0.006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118</td><td>0</td><td>0.118</td></tr></table> 根据《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Y240226045-2），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时间</th><th colspan="2"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评价</th></tr><tr><th>1</th><th>2</th><th>3</th><th>4</th></tr><tr><td rowspan="12">废气总排口</td><td rowspan="12">2024.06.05</td><td rowspan="2">甲苯</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ND</td><td>ND</td><td>ND</td><td>/</td><td>1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3"><8.8×10⁻⁵</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二甲苯（总量）</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ND</td><td>ND</td><td>ND</td><td>/</td><td>1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0.21</td><td>0.24</td><td>0.21</td><td>0.33</td><td>6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3">5.5×10⁻³</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ND</td><td>ND</td><td>ND</td><td>/</td><td>8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3"><3.9×10⁻³</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ND</td><td>ND</td><td>ND</td><td>/</td><td>18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3"><3.9×10⁻³</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1.8</td><td>1.7</td><td>1.5</td><td>/</td><td>20</td><td>达标</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9.9×10⁻³</td><td>9.5×10⁻³</td><td>8.2×10⁻³</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甲苯	0.2452	0.0486	0.1956	二甲苯	0.1214	0.0894	0.032	非甲烷总烃	1.985	1.678	0.307	二氧化硫	0.007	0	0.007	氮氧化物	0.074	0	0.074	烟尘	0.175	0	0.175	粉尘	4.339	2.256	2.083	无组织	烟（粉）尘	0.135	0.0063	0.1287	甲苯	0.0033	0	0.0033	二甲苯	0.0061	0	0.0061	非甲烷总烃	0.118	0	0.118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4	废气总排口	2024.06.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10 ⁻⁵			/	/	/	二甲苯（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4	0.21	0.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5×10 ⁻³	8.2×10 ⁻³	/	/	/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甲苯	0.2452	0.0486	0.1956																																																																																																																																																																		
	二甲苯	0.1214	0.0894	0.032																																																																																																																																																																		
	非甲烷总烃	1.985	1.678	0.307																																																																																																																																																																		
	二氧化硫	0.007	0	0.007																																																																																																																																																																		
	氮氧化物	0.074	0	0.074																																																																																																																																																																		
	烟尘	0.175	0	0.175																																																																																																																																																																		
	粉尘	4.339	2.256	2.083																																																																																																																																																																		
无组织	烟（粉）尘	0.135	0.0063	0.1287																																																																																																																																																																		
	甲苯	0.0033	0	0.0033																																																																																																																																																																		
	二甲苯	0.0061	0	0.0061																																																																																																																																																																		
	非甲烷总烃	0.118	0	0.118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4																																																																																																																																																															
废气总排口	2024.06.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10 ⁻⁵			/	/	/																																																																																																																																																													
		二甲苯（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4	0.21	0.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5×10 ⁻³	8.2×10 ⁻³	/	/	/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2024.06.0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26	/	/
		下风向 G2	0.37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36		
		下风向 G4	0.38		
		厂房外 1m	0.34	6.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ND	/	/
		下风向 G2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甲苯	上风向 G1	ND	/	/
		下风向 G2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二甲苯	上风向 G1	ND	/	/
		下风向 G2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标准；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20	COD	539.7	5.192	化粪池	380	3.656	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浒东运河
		SS	416.5	4.007		200	1.924	
		NH ₃ -N	30	0.289		29.4	0.283	
		TN	3.8	0.037		3.8	0.037	
		TP	45	0.433		45	0.433	
地面清洗废水	4800	COD	300	1.44	隔油池+沉淀	300	1.44	
		SS	400	1.92		70	0.336	
		石油类	60	0.288		10	0.048	

根据《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Y240226045-2），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1	2	3		
污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有显著气味、无油膜	pH	7.4	7.4	7.3	6~9	是
		COD	90	92	99	500	是
		SS	54	43	56	400	是
		氨氮（以 N 计）	41.1	37.3	38.8	45	是
		总磷（以 P 计）	3.19	2.58	2.39	8	是
		总氮（以 N 计）	49.4	49.6	50.6	70	是
		石油类	1.51	1.41	1.43	100	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构筑物、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降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Y240226045-2），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等效声级 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4.06.05	N1	61	65	54	55	是
	N2	59		51		是
	N3	58		46		是
	N4	54		47		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0m²。现有固废暂存场所均按规范设置，设置环保标志牌，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除锈铁屑	SW17 900-001-S17	铁	固态	2.256	收集后统一外售
焊尘除尘器 粉尘	SW59 900-099-S59	铁、锰	固态	0.00612	
废焊材	SW59 900-099-S59	铁、锰	固态	0.124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铁	固态	6.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0.067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0.36	
漆渣	HW12 900-252-12	油漆	固态	1.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0.54	委托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类、塑料等	固态	6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污泥，含水 80%	半固态	1.325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情况（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1956	/	达标
		二甲苯*	0.03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07	0.013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	达标
		氮氧化物*	0.074	/	达标
		烟尘*	0.175	/	达标
		粉尘	2.083	0.02208	达标
	无组织	烟（粉）尘	0.1287	/	达标
		甲苯	0.0033	/	达标
		二甲苯	0.006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18	/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	14420	7000	达标
		COD	5.096	0.656	达标
		SS	2.26	0.357	达标
		氨氮	0.283	0.274	达标
		TN	0.433	0.349	达标
		TP	0.037	0.019	达标
		石油类	0.048	0.01	达标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达标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依据检测报告，有组织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未检出。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05592731576001X，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证号：320505-2024-131-L）。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注：*依据检测报告，有组织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未检出。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05592731576001X，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证号：320505-2024-131-L）。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现有项目问题：

现有项目《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专用作业车项目》喷涂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对产生的废气漆雾（以颗粒物计）未进行定量分析，本次对现有项目特征因子补充定量评价，重新申请总量。具体固体组分含量如下表所示。

参考张禾《喷漆废气和废漆雾的估算及处理措施》的数据，喷漆附着率一般在 75%以上，即 75%的固体份会覆盖在产品外表面成为涂层，25%在喷涂过程中损耗，则漆雾产生量约 0.51885t/a，经干式漆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作时喷漆和烘干房内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94t/a。

表 2-20 现有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类别	用途	年耗量 量(t/a)	固体组分含量		颗粒物(t/a)
灰底漆（水性漆）		0.3525	75%	75%	0.06609
消防红漆（水性漆）	油漆	1.28175	80%	81.8%	0.28835
	固化剂	0.12825	100%		
白漆（水性漆）	油漆	0.51825	75%	77.3%	0.11015
	固化剂	0.05175	100%		
灰底漆（溶剂漆）	油漆	0.03	90%	50%	0.0075
	稀释剂	0.03	10%		
消防红漆（溶剂漆）	油漆	0.099	60%	48%	0.0297
	固化剂	0.099	50%		
	稀释剂	0.0495	20%		
白漆（溶剂漆）	油漆	0.039	80%	70%	0.01706
	固化剂	0.039	85%		
	稀释剂	0.0195	20%		

“以新带老”措施

（1）打磨粉尘

现有项目车厢总成取消打磨工序，车厢总成需处理的钢材约 800t/a，打磨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预处理环节抛丸、喷砂、打磨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

数为 2.19kg/吨（原料），则除锈粉尘产生量约为 1.752t/a。打磨在专用的打磨间内进行，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约有 0.075t/a 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滞留在车间，收集的粉尘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左右，按 95%计，则约有 0.0714t/a 的粉尘由排气筒排放。因此现有项目打磨粉尘“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8322t/a，无组织颗粒物削减量 0.0876t/a。

（2）喷涂废气

现有项目车厢总成进行调漆、喷涂、烘干工序，企业拟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取消调漆、涂装、烘干工序，改为喷粉和固化工序。

现有项目调漆、涂装在喷漆房进行，烘干在专用的烘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抽风，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和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抽至专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涂装废气处理装置为干式漆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喷漆和烘干房内保持微负压。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喷涂物料成分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平衡，本次喷涂工序“以新带老”削减量具体如下：

表 2-21 现有项目喷漆工序“以新带老”削减量

类别	用途	年耗量 量(t/a)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含量 %	产生量 (t/a)	含量%	产生量 (t/a)	含量%	产生量 (t/a)
油漆	灰底漆用	0.01	10%	0.001	/	/	/	/
	白漆用	0.013	5%	0.00065	5%	0.00065	10%	0.0013
	消防红漆用	0.033	20%	0.0066	20%	0.0066	/	/
稀释剂	灰底漆用	0.01	20%	0.002	30%	0.003	40%	0.004
	白漆用	0.0065	20%	0.0013	30%	0.00195	30%	0.00195
	消防红漆用	0.0165	20%	0.0033	30%	0.00495	30%	0.00495
固化剂	白漆用	0.01725	0%	0	5%	0.00086	10%	0.00173
	消防红漆用	0.04275	0%	0	25%	0.01069	25%	0.01069
（水性）灰底漆		0.1175	0%	/	0%	/	35%	0.04113

(水性)白漆	0.1727 5	0%	/	0%	/	65%	0.11229
(水性)消防 红漆	0.4272 5	0%	/	0%	/	75%	0.32044
(水性漆用) 固化剂	0.06	0%	/	100%	0.06	/	/
合计	/	/	0.01485	/	0.0887	/	0.4984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现有项目喷漆工序“以新带老”削减部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485t/a、0.0887t/a、0.49848t/a。喷漆房和烘漆房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5%计, 根据现有项目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则“以新带老”有组织削减量为: 甲苯 0.00141t/a、二甲苯 0.00843t/a、非甲烷总烃 0.04736t/a, 无组织削减量为: 甲苯 0.00074t/a、二甲苯 0.00443t/a、非甲烷总烃 0.02492t/a。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以新带老”削减量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已批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重新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1956	0.00141	0
		二甲苯	0.032	0.00843	0
		非甲烷总烃	0.307	0.04736	0
		二氧化硫	0.007	/	0
		氮氧化物	0.074	/	0
		烟尘	0.175	/	0
		粉尘	2.083	0.03393	0
	无组织	烟(粉)尘	0.1287	0.06166	0
		甲苯	0.0033	0.00074	0
		二甲苯	0.0061	0.00443	0
		非甲烷总烃	0.118	0.02492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超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臭氧（O ₃ ）指标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指标年均值和一氧化氮（CO）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				

	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可以不开展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浒东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文）的规定，浒东运河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Ⅲ类标准。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
--	--

	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⑥阳澄湖：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 I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和
--	--

	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纳污河流为浒东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的相关资料，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 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 和 84.6%。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利用现有已建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本项目整体各区域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域设置防渗防腐措施，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防渗措施的有效性。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执行时间</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厂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td><td rowspan="4">/</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3">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年3月28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6#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7#排气筒颗粒物、8#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标准；8#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8#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439-2022) 表 1 标准
7#	颗粒物	10	0.4		
6#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8#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						

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技改后 全厂排 放量	技改前 后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1956	0	0	0	0.00141	0.19419	-0.00141
		二甲苯	0.032	0	0	0	0.00843	0.02357	-0.00843
		非甲烷总 烃	0.307	0.36507	0.32856	0.03651	0.04736	0.29615	-0.01085
		二氧化硫	0.007	0.00605	0.00423	0.00182	0	0.00882	+0.0018 2
		氮氧化物	0.074	0.28274	0.19792	0.08482	0	0.15882	+0.0848 2
		烟尘	0.175	0.04324	0.03027	0.01297	0	0.18797	+0.0129 7
		粉尘	2.083	5.8444	5.73096	0.11344	0.03393	2.16251	+0.0795 1
	无组织	烟(粉)尘	0.1287	0.31809	0.00997	0.30812	0.06166	0.37516	+0.2464 6
		甲苯	0.0033	0	0	0	0.00074	0.00256	-0.00074
		二甲苯	0.0061	0	0	0	0.00443	0.00167	-0.00443
		非甲烷总 烃	0.118	0	0	0	0.02492	0.09308	-0.0249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20	0	0	0	0	9620	0
		COD	3.656	0	0	0	0	3.656	0
		SS	1.924	0	0	0	0	1.924	0
		氨氮	0.283	0	0	0	0	0.283	0
		TP	0.037	0	0	0	0	0.037	0
		TN	0.433	0	0	0	0	0.433	0
	地面 清洗 废水	废水量	4800	0	0	0	0	4800	0
		COD	1.44	0	0	0	0	1.44	0
		SS	0.336	0	0	0	0	0.336	0
		石油类	0.048	0	0	0	0	0.048	0
固体 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0	0	0	0	0	0	0

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	------	---	---	---	---	---	---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 (1) 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喷砂废气（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采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增加工件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预处理环节抛丸、喷砂、打磨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喷砂工件的总重量为 8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752t/a。本项目喷砂在喷砂房进行，喷砂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密闭，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风机收集（收集效率为 95%）以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滤筒除尘装置除尘效率约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832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876t/a。 ②喷粉废气（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粉末喷涂线设置 1 个间歇式封闭喷房，设置 2 个手动喷粉生产线，喷房规格为 L12m×W5.2m×H5.7m。本项目喷涂为人工喷粉，采用静电喷粉法。工件由工人挂至输送带后自动送入喷房进行表面喷粉，喷房留有工件进口，进口处设置有活动的挡风帘，工件进入后进口可自动恢复为密闭状态。在工件喷粉处设有横向废气收集口，可使喷粉区域呈微负压状态，喷枪喷出的树脂粉末一部分吸附到工件表面，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树脂粉末随负压气流进入旋风两级回收装置中，在离心力作用下，树脂粉末被分离出来，落到旋风装置底部后，通过底部的大功率送粉泵送到粉筛中，经粉筛过滤后，树脂粉末回收到供粉桶中循环使用（粉末传输及筛分过程均密闭），经旋风两级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尾气进入滤筒除尘过滤，最后经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项目树脂粉末喷粉效率 86%左右，喷粉室采用负压风机对喷粉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旋风两级回收装置+滤筒除尘装置对喷粉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8%。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涂料用量 28.3t/a，则喷粉线粉尘产生量为 3.962t/a，捕集的粉尘约 3.7639t/a，大旋风过滤效率约 95%，过滤下来的粉末（3.5757t/a）回收后再利用，未被过滤下来的微粉（0.1882t/a）通
----------------------------------	--

过密闭管道进入到滤筒除尘器中；滤筒除尘器对微粉的去除率约 95%，被去除的微粉（0.17879t/a）将作为废粉末涂料外售综合利用，则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9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81t/a。

③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喷粉总用量为 28.3t/a，喷粉过程中涂料总利用率 86%，即 24.338t/a 进入产品。喷粉后的工件进入烘箱进行烘烤固化，将粉末涂料流平，烘烤温度约 180℃-220℃左右，环氧树脂粉末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粉末中的受热气化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5.5 万台阀门技改项目》（苏高新管环审[2024]036 号），烘干过程中有机物挥发量约为进入产品的树脂粉末涂料量的 1.5%，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15kg/吨（原料）。

本项目喷粉线上烘箱设有出气口，固化废气经管道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固化设备自带的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15米高 8#排气筒排放；烘箱为密闭式抽风系统废气捕集率可达100%，装置废气处理率≥90%。烘干过程中喷涂线固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5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3651t/a。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以 NO_x、SO₂ 和烟尘计）

本项目在工件喷粉后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新增天然气用量约15.12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 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中的“14涂装核算环节”中“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4-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空气	天然气	直燃炉	工业废气量	Nm ³ /m ³ —原料	13.6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4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187

			烟尘	kg/m ³ —原料	0.000286
--	--	--	----	-----------------------	----------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程度很低，本项目采用直燃式烘干炉直接与空气接触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产生，不会发生反应产生二次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活性炭吸附的最低要求。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固化设备自带的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天然气燃烧废气的去除率参考同类型项目验收取70%。

表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生产线	排气筒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粉线	7#	工业废气量 m ³ /h	856.8		/	856.8	
		二氧化硫	0.00605	0.00336	70%	0.00182	0.00076
		氮氧化物	0.28274	0.15708	70%	0.08482	0.03534
		烟尘	0.04324	0.02402	70%	0.01297	0.0054

⑤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使用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氩气保护焊，涉及新增无铅焊条 0.435t/a，无铅焊丝 0.18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技术手册”：采用焊条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料，采用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则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为 0.01049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机械行业技术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 95%，则无组织废气量为 0.00052t/a。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砂	颗粒物	2.19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5%	滤筒除尘	95%	是	2.0805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0.10403	0.1095
喷粉	颗粒物	3.962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5%	旋风两级回收+滤筒除尘	旋风两级回收 98%、滤筒除尘 95%	是	3.7639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0.00941	0.1981
固化 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0.36507	产污系数法	管道收集	100%	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36507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0.03651	0
	二氧化硫	0.00605	产污系数法				70%		0.00605		0.00182	0
	氮氧化物	0.28274	产污系数法				70%		0.28274		0.08482	0
	颗粒物	0.04324	产污系数法				70%		0.04324		0.01297	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049	产污系数法	/	/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95%	是	/	车间无组织	/	0.00052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经纬度
喷砂	颗粒物	9000	96.32	0.86688	2.0805	滤筒除尘	95%	4.81667	0.04335	0.10403	15	0.4	25	6#	120°31'46.523" , 31°23'

															35.992"
喷粉	颗粒物	8000	196.03625	1.56829	3.7639	旋风两级回收+滤筒除尘	旋风两级回收98%、滤筒除尘95%	0.49	0.00392	0.00941	15	0.4	25	7#	120°31'45.982"，31°23'36.18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8000	19.01375	0.15211	0.36507	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90125	0.01521	0.03651	15	0.4	30	8#	120°31'44.650"，31°23'35.954"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315	0.00252	0.00605		70%	0.096	0.00076	0.00182					
	氮氧化物		14.72625	0.11781	0.28274		70%	4.4175	0.03534	0.08482					
	颗粒物		2.2525	0.01802	0.04324		70%	0.0675	0.0054	0.01297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喷砂	颗粒物	0.1095	0	0.1095	2400	0.04563	14	5	5	0.5	
喷粉	颗粒物	0.1981	0	0.1981		0.08254	12	5.2	5.7	0.5	
焊接	颗粒物	0.01049	0.00997	0.00052		0.00022	76	28	15	0.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6#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7#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标准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提高。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装置完全失效。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在半小时内控制，因此按 0.5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6#排气筒	环保设施失效	颗粒物	96.32	0.86688	0.5	1	停产检修
7#排气筒		颗粒物	196.03625	1.56829	0.5	1	停产检修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01375	0.15211	0.5	1	停产检修
	二氧化硫	0.315	0.00252			
	氮氧化物	14.72625	0.11781			
	颗粒物	2.2525	0.01802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 废气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爆粉尘区域相对独立，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喷砂房负压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喷粉房负压密闭收集，通过旋风两级回收+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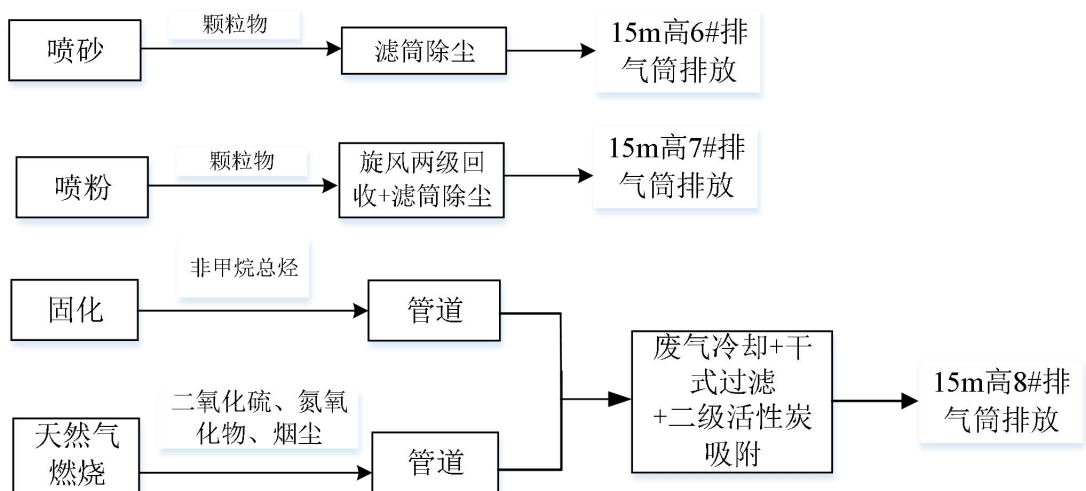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 旋风两级回收装置、滤筒除尘装置

喷粉设置旋风两级回收装置，设备配备自动回收及筛粉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0%以上，大大节约粉末用量，保证粉末的正常无污染循环，且大旋风下的小集粉斗为可滑动平移式，便于清理，大旋风下锥斗位置较高，方便清理人员站至大旋风下进行清理。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如图4-2 所示，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脉冲仪控制脉冲阀的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筒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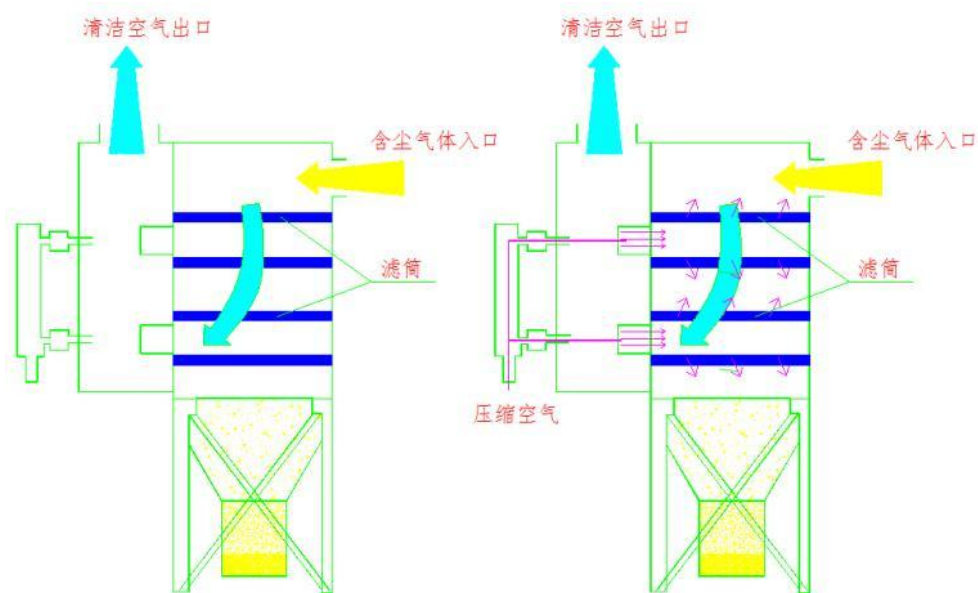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滤筒为处理涂料研磨颗粒物的专用滤筒，PTFE材质、防静电、阻燃滤筒，滤筒对于 $1\mu\text{m}$ 的粉尘过滤效率高达99.99%，滤筒使用寿命在8000h以上，滤筒的维修、拆卸、更换方便、快捷。

表 4-8 防爆滤筒除尘参数

项目	参数
过滤效率（粉尘粒径 $\geq 1\mu\text{m}$ ）	99.9%
终极压力损失（Pa）	1500
箱室气体进口	侧上部
气体出口	侧下部
滤筒长度（mm）	660
滤筒直径（mm）	324
总过滤表面积（ m^2 ）	352
滤筒材料	PTFE 材质、阻燃、防静电
清灰模式	定时/定压差模式清灰/停机清灰
脉冲阀 1"英寸（个）	16
脉冲阀电压等级（V）	DC 24V
每喷吹阀吹滤筒数（个）	2
设备耐压（Pa）	25000
噪音等级 dB（A）	<80

防爆措施：

泄爆是一种可以预防爆炸压力上升到不可接受水平的措施，泄爆是使主要爆炸过程发生在敞开安全的地方而非除尘器腔体内的方法来实现上述目的。

本方案采用泄爆片，当爆炸发生时，泄爆片打开，把除尘器内部压力泄出，而保护除尘器本体。泄爆片打开的同时，电接点发出信号，切断电源。

防爆隔离阀安装在距离除尘器进风口3m处管道上，一旦设备发生爆炸，此阀门在冲击力作用下，迅速关闭（小于1m/s），阻断爆炸回罐。防爆隔离阀类似于常见的闸阀。隔爆阀到除尘器之间的管道，采用3mm厚碳钢管道，保证耐压强度，且流速不小于25m/s。

2) 废气冷却+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其特点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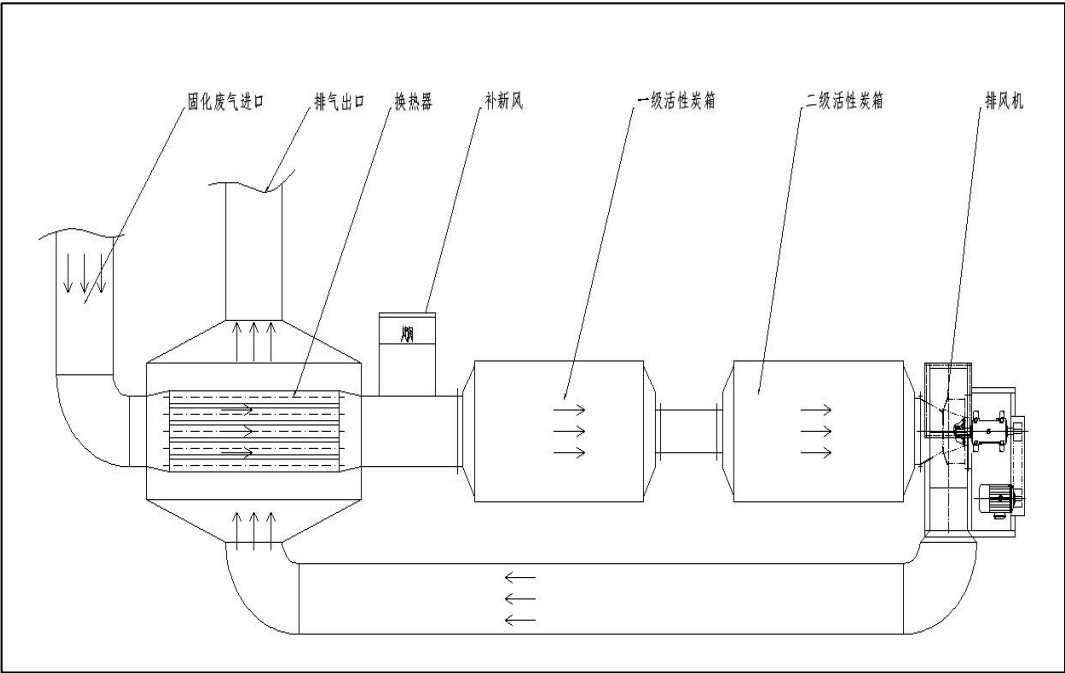


图 4-3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原理图

废气冷却+干式过滤装置：

本项目固化温度为 180℃左右，天然气燃烧加热后的空气停留几分钟后温度下降至 100 摄氏度左右抽出，燃烧设备再次开启加热，此时排出的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管道设置有冷却系统，且

管道较长，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设备前温度已降至室温（最高 30℃左右），活性炭吸附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考虑到废气中含有颗粒物，且颗粒物的浓度大于 $1\text{mg}/\text{m}^3$ ，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可能会堵塞活性炭的空隙，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同时，由于活性炭使用寿命比较长，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废气经废气冷却后进入干式过滤器，需要先进行预处理将颗粒物去除，过滤器采用两段过滤：第一段：G4 初效袋式过滤器，第二段：F5 中效袋式过滤器，确保废气无颗粒等。过滤器采用 G4 初效袋式+F5 中效袋式，设计时将考虑维护，便于拆卸和安装。压差开关实时表示压力损失，根据设定压力，超出一定压差时向 PLC 发送报警信号，以便使用者能够及时更换滤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压差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活性炭形式	颗粒活性炭
2	风量	$8000\text{m}^3/\text{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抗压强度	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5	活性炭箱连接形式	串联
6	设备数量	1 套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200*1000*1000
8	碘值	837mg/g
9	抗压强度	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10	废气进口温度	≤25℃
11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1m ² /g
12	有机废气浓度范围	≥950(mg/g)
13	空塔流速	0.55m/s
14	活性炭堆积密度	560kg/m ³
15	活性炭灰分	<10%
16	活性炭水份	<5%
17	着火点	>400℃
18	单次最大装填量	0.96t
19	装填厚度	0.8m
20	过滤风速	0.5m/s
21	工作方式	连续进行
22	装填层数	4 层
23	饱和方式测定	设有压差计，通过日常检查压计读数，确定是否需更换活性炭滤网，当更换滤网仍无明显效果时，则需进行脱附
24	更换频次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25	停留时间（s）	1.5
26	其他安全控制系统	防火阀 1 套、压差传感器 1 套

二级活性炭设备可行性：

本项目喷粉房内的固化废气使用固化设备自带的“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的要求，本项目选取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在企业加强管理，选用高碘值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前提下，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

合治理时，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可达到 90%。该处理设施已经是属于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可保证其稳定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①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②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热风循环的方式，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根据计算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固化温度为 180°C - 220°C 左右，此时排出的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管道设置有冷却系统，且管道较长，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设备前温度已降至室温（最高 30°C 左右），活性炭吸附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是技术可行的。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本项目固化设备经 1 套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即废气管道冷却系统和两个串联的独立活性炭箱体。

进入活性炭的气体流速为 $0.55\text{m}/\text{s}$ ，气体停留时间取 1.5s，则活性炭层的厚度约为 0.8m，则活性炭箱的体积约为 1.2m^3 （ $1.2\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活性炭箱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37\text{mg}/\text{g}$ ，密度为 $500\text{kg}/\text{m}^3$ 。每层间距为 0.2m，每层活性炭装填面积为 1.2m^2 （ $1.2\text{m}\times 1\text{m}$ ），装填 4 层柱状活性炭，每套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面积为 6m^2 ，经计算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为 0.48t，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则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装填量为 0.96t。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设计风量较大，废气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二次污染，活性炭装置应加强日常管理，具体如下：

- ①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年监测一次；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备查；
- ③在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 ④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合理，建设完成后拟做到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焊缝、管道连接处均严密，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金属材质装置外壳拟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相符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装填完整，气体流速 0.55m/s，装填厚度 0.8m。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1)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管道设置有冷却系统，且管道较长，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设备前温度已降至室温（最高 30℃左右），活性炭吸附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相符

	(2)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企业计划建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运行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 $\geq 837\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1\text{m}^2/\text{g}$,并按要求保存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相关材料。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4.2t/a ,VOCs 产生量为 0.36507t/a ,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相符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 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技术规范</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td><td>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喷粉房呈微负压状态,负压均匀,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C</td><td>本项目废气管道设置有冷却系统,且管道较长,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设备前温度已降至室温(最高30°C左右),活性炭吸附废气温度不高于40°C。</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喷粉房呈微负压状态,负压均匀,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管道设置有冷却系统,且管道较长,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设备前温度已降至室温(最高 30°C 左右),活性炭吸附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	相符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喷粉房呈微负压状态,负压均匀,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管道设置有冷却系统,且管道较长,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设备前温度已降至室温(最高 30°C 左右),活性炭吸附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	相符												

3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大于 $1\text{mg}/\text{m}^3$,先采用干式过滤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4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设计值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5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text{m}/\text{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text{m}/\text{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气体流速低于 $0.6\text{m}/\text{s}$ 。	相符
6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承诺设置永久性采样口,且符合 HJ/t1 的要求。	相符
9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承诺定期检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设计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1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如下安全要求:①项目设备配备有活性炭单元压差计,当吸附接近饱和时压差计会进行示警,提示更换。企业日常应建立活性炭装置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管理。避免因活性炭堵塞或者吸附能力丧失等原因,影响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②活性炭装置应设置阻火器、温度监控和报警装置,避免因温度过高导致活性炭燃烧,或者活性炭因为温度过高而失去吸附能力。活性炭系统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

	置气动阀门。活性炭吸附系统应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3）废气收集系统 在生产线相应废气产生点均设有废气收集设施。根据企业生产要求，通过标配风机准确控制废气处理量。此外，在生产线设计时，建设单位进行了详细的风量、风管、压力、余量计算，保证风量按生产线要求收集。 喷砂和喷粉车间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的换气次数是指通过负压系统对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的次数。 密闭负压收集系统采用一系列工程措施，包括密闭的空间、负压设备、过滤器和排放管道等，以实现有害气体的有效收集和處理。首先，该系统通过密闭的空间将有害气体封闭在特定的区域内，避免其扩散到周围环境，接着负压设备通过抽取室内空气，形成负压环境，使有害气体只能朝着设定的方向流动，避免在操作区域内停留和散发到其他区域。同时，过滤器能够有效地捕集和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保证排放物的净化和清洁。 换气次数是密闭负压收集系统中的一个重要指标。它是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系统通过换气操作将一定量的室内空气排放出去并替换为新鲜空气的次数。换气操作通过开启排风设备或人工干预等方式进行，旨在加速室内空气流通和有害物质的排放，从而保持室内空气质量的稳定和安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密闭负压收集的换气次数根据车间性质取 20 次/h，本项目喷砂房 $350\text{m}^3 \times 20 \text{ 次/h} = 7000\text{m}^3/\text{h}$，本项目喷粉房 $312\text{m}^3 \times 20 \text{ 次/h} = 6240\text{m}^3/\text{h}$。考虑弯头等部分的风量损耗，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因此本项目喷砂房风量取 $9000\text{m}^3/\text{h}$ 可满足需求，喷粉房风量取 $8000\text{m}^3/\text{h}$ 可满足需求。 项目固化烘箱尺寸为 $L5\text{m} \times W3\text{m} \times H3.5\text{m}$，因固化烘箱需密闭加热保持温度，因此无需实时开启换气风机，仅在加热结束后将烘箱内的废气抽出处理即可，因此喷涂线固化烘箱负压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固化废气排出时温度约为 100°C，无法满足活性炭设备进气要求，因此在通过烘箱出风口的换热器后再次补进新风对废气进行降温，补风的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进入二级活性炭设备的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废气收集时烘箱状态为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率为 100%。
--	---

(4)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8m/s，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本项目所对应的 A=470；B=0.021；C=1.85；D=0.84。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80	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4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Qc* (kg/h)	Cm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A	B	C	D	L 计 (m)	L (m)
喷砂房	颗粒物	0.04563	0.45	70	470	0.021	1.85	0.84	22.442	50
喷粉房	颗粒物	0.08254	0.45	62.4	470	0.021	1.85	0.84	34.343	50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022	0.45	2128	470	0.021	1.85	0.84	0.008	50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因此企业以厂界为起始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技改后，卫生防护距离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5)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喷砂、喷粉作业均在密闭车间，车间整体设置了负压收集，减少了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2) 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将异味物质吸附，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减少异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3) 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特别加强了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

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4)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通过采取以上的防治措施，本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均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适用性和可靠性。因此，本项目的异味气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日常加强车间内通风，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项目所在厂界外 2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汴东运河。

表 4-15 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类	污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排放标准
---	---	---	---------	----------	---------	---	------

污 环 节	别	染 物 种 类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³/h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放 口 编 号	浓 度 限 值 mg/m³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pH	9620	6-9		化 粪 池	/	/	/	9620	6-9		DW 001	6-9
		CO D		539.7	5.192						380	3.656		500
		SS		416.5	4.007						200	1.924		400
		NH ₃ -N		30	0.289						29.4	0.283		45
		TP		3.8	0.037						3.8	0.037		8
		TN		45	0.433						45	0.433		70
生 产	地 面 清 洗 废 水	pH	4800	6-9		隔 油 + 沉 淀	/	/	/	4800	6-9			6-9
		CO D		300	1.44						300	1.44		500
		SS		400	1.92						70	0.336		400
		石 油 类		60	0.288						10	0.048		20

(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现有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监 测 要 求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坐 标	类 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废 水	厂排口 DW001	间接 排放	汴东 水质 净化 厂	间断排 放，但 有周期 性规律	E120.52950 N31.39188	一般 排放 口	污水 排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B 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

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喷粉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	/	30	40	1.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绿化等措施	昼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等效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喷粉机	1	80	80	安装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15	70	1.0	10/N	59.5	8h, 间歇	25	28.5	1
	喷砂机	1	80	80		10	20	1.0	10/W	61.4		25	30.5	1
	烘箱+加热炉	1	75	75		25	30	1.0	20/E	53.8		25	22.8	1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

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	降噪量 dB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 (A)
-----	---------	--------	-----------------------

	(A)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喷粉机	80	25	25	17.6	31	34.5
喷砂机	80	25	25.5	30.4	36.4	20.8
烘箱+加热炉	75	25	23.5	27	29.5	17.4
风机	85	25	31.5	23	25.5	23
贡献值			37.3	34	39.8	38.5
背景值	昼间		61	59	58	54
预测值	昼间		61.1	59.0	58.0	54.1
标准限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在 54.1~61.1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原料进场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焊材：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材，产生量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钢丸：喷砂过程中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丸使用量为 11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钢砂：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废钢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砂使用量为 10t/a，每年更换一次钢砂，则废钢砂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过滤材料：除尘设备处理粉尘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根据企业提供，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粉末：粉末喷涂过程中，被去除的微粉无法回收利用，产生量约为 0.17879t/a，将作为废粉末，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尘除尘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约为 0.0099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t)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排气筒	0.96	20%	18.82375	8000	8	159

表 4-24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 编号	废气削减量 t/a	理论活性炭 需求量 t/a	填装量 t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 t/a
1#排气筒	0.36142	1.8071	0.96	3 个月/次	4.2
合计	/	/	/	/	4.2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严格按照更换周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箱等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焊材	焊接	固	废焊材	0.02	√	/	
3	废钢砂	喷砂	固	钢砂	11	√	/	
4	废钢丸	喷砂	固	钢丸	10	√	/	
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滤筒、粉末	0.03	√	/	
6	废粉末	废气处理	固	粉末	1	√	/	
7	焊尘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0997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4.2	√	/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0.2
2	废焊材		焊接	固	废焊材	/	SW59 900-099-S59	0.02
3	废钢砂		喷砂	固	钢砂	/	SW17 900-001-S17	11
4	废钢丸		喷砂	固	钢丸	/	SW17 900-001-S17	10
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滤筒、粉末	/	SW59 900-009-S59	0.03
6	废粉末		废气处理	固	粉末	/	SW59 900-099-S59	0.17879
7	焊尘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0997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2	
表 4-25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除锈铁屑	一般固废	打磨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2.256	
2	焊尘除尘器粉尘		焊接	固	铁、锰	/	SW59 900-099-S59	0.01609	
3	废焊材		焊接	固	铁、锰	/	SW59 900-099-S59	0.144	
4	边角料		切割	固	钢材	/	SW17 900-001-S17	6.5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0.2	
6	废钢砂		喷砂	固	钢砂	/	SW17 900-001-S17	11	
7	废钢丸		喷砂	固	钢丸	/	SW17 900-001-S17	10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滤筒、粉末	/	SW59 900-009-S59	0.03	
9	废粉末		废气处理	固	粉末	/	SW59 900-099-S59	0.17879	
1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067	
11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36	
12	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T，I	HW12 900-252-12	1.5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1.5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2	
1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有机物、桶	T/In	HW49 900-041-49	0.54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35.7	
17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含水80%	/	SW64 900-002-S64	1.325	
表 4-26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67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3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6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30d	T，I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喷漆	固	油漆	1d	T，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过滤棉	90d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90d	T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	原料拆包	固	有机物、 桶	10d	T/In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a)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

	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c)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d)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b)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	--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h)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87m²,位于厂房北侧,最大可容纳约5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新增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且危废约3个月转运一次,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
--	--

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其他措施

a) 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b)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等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

	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
--	---

	处置情况。 公司将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3）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贮存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与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现有项目产生的代码为 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9（900-006-09）、HW49（900-039-49）、HW12（900-252-12）的危险废物交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可以交给其处置。苏州高新区及周边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还有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	--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暂存间在日常运营时化学品和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类型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位产生明显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粉末涂料、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铺设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地面采取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区域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照全厂生产过程分析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 (t)	临界量 Qi (t)	临界量依据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i/Qi
1	乳化液	0.008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0.000003
2	液压油	1	2500		0.0004
3	润滑油	1	2500		0.0004
4	柴油	2	2500		0.0008
5	天然气（甲烷 85%、乙烷 9%、丙烷 3%、氮 2%、丁烷 1%）	0.0459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0.00459
6	乙炔	0.06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0.006
7	废乳化液	0.0167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0.000007
8	废机油	0.09	2500		0.000036
9	漆渣	0.37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75
10	废活性炭	4.8	50		0.096
11	灰漆（水性漆）	0.8525	50		0.01705
12	消防红漆（水性漆）	1.41	50		0.0282
13	白漆（水性漆）	0.57	50		0.0114
14	灰底漆（溶剂漆）	油漆：甲苯 10%	0.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0.0028
		稀释剂：甲苯 20%			0.0056
		稀释剂：二甲苯 30%	0.28		0.0084
15	消防红漆（溶剂漆）	油漆：甲苯 20%	0.29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0.00598
		油漆：二甲苯 20%；			0.00598
		固化剂：二甲苯 25%	0.299		0.00748
		稀释剂：甲苯 20%	0.1495	《建设项目环境风	0.00299

		稀释剂：二甲苯 30%		10	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0.00449
16	天那水	二甲苯 20%	1.5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0.03
		甲苯 20%		10		0.03
17	白漆 (溶剂 漆)	油漆：甲苯 5%	0.039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0.0002
		油漆：二甲苯 5%，		10		0.0002
		固化剂：二甲苯 5%	0.039	10		0.0002
		稀释剂：甲苯 20%		10		0.00078
		稀释剂：二甲苯 30%	0.0195	10		0.00059
合计					/	0.27809

经识别，全厂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恒泰兴产业园和苏州浒墅关新材料产业园，西侧为青莲路，隔路为大润发家电统仓，北侧为一条约 15m 的小河，东侧为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600m 的旭辉香澜雅苑。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储存的粉末涂料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分别为废气处理单元、原料储存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b)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项目树脂粉末涂料喷涂粉尘因浓度过高，发生爆炸等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c)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d)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本项目粉末在储存过程中，若遇点火源发生爆炸火灾事故，易导致事故的扩大。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区域	粉末涂料	原辅材料使用时设备泄漏/危废临时暂存设施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粉末涂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搬运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固废仓库在存储过程中若管理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4) 典型事故情形

1) 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粉末涂料，若在使用、贮存过程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喷粉环节产生的粉尘遇点火源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火灾或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3)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因此，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巡检，确保预警监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5)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应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加强培训和教育，使得操作人员熟悉相应的业务知识并且具有实操技能，化学品和危废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等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化学品、危废存放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灭火器材和报警系统。与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凡禁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耐腐蚀硬化且表无缝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收集池或者防泄漏托盘。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备案，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加强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①设立专人对化学品仓库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②凡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④建立禁火区，按照规定张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围栏和装饰材料应满足耐火极限要求；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⑤安装监控、报警仪表装置。 ⑥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要求。 ⑦储存应保持原包装桶的完好和密闭性，置于阴凉、干燥以及具有良好通风环境的仓库内，禁止日光直接照射，如仓库内的温度升高，应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要求。 ⑧易燃易爆的化学品避免与氧化物、过氧化物混存，远离火源、热源。 ⑨仓库内化学品分区分类储存，化学品储存在防泄漏托盘内，若泄漏可流
--	--

	入托盘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⑩缩减化学品单次的存放量，减小储存风险。 3)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⑤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⑥设置收集泄漏物的防泄漏托盘； ⑦公司派专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定期记录； ⑧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收集桶、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 4)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尤其是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联控，实时了解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如措施故障，则自动停止生产设备运行。 ②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
--	--

	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公司在选取设备和压力管道时，会针对材质的强度、刚度、挠度、抗腐蚀等，提出特殊的要求，并选取优质的设备制造厂家，保障设备制造技术、工艺过关，从生产设备上杜绝质量隐患及生产上的安全事故。 ⑤设备在安装时按规范要求正确安装，从而存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 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企业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到报废期后需及时更换。 ⑦加强生产厂区管理，加强明火管理。 ⑧定期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确保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⑨加强对管道、法兰、闭门、排放口控制装置、输送泵、排污泵等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⑩对化学品仓库等重点风险源、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重点管理，进一步加强规范储存，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喷粉房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及工艺设计中应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要求，主要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喷粉房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②喷涂作业人员应接受喷涂作业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③喷涂区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④烘箱的安全通风系统应使用有组织气流通风； ⑤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定期检查喷房。 ⑥编制喷粉工艺文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全面通风换气，禁止明火；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⑦喷粉房设置安全通风系统，经过喷粉房的排风量能保证所喷粉末浓度低于燃烧极限下限值（LFL）的 25%；喷粉房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

	房内照明灯具按照规定的要求设计，并按相关规定控制风速。 ⑧喷粉房的排风管道和送风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符合相关通风净化的规定；当作业地点气温$\geq 37^{\circ}\text{C}$时，采取局部降温 and 综合防暑措施，并减少接触时间；禁止其它易燃物质带入喷粉房。 6) 喷砂房事故防范措施 ①编制喷砂工艺文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全面通风换气，禁止明火；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喷砂房设置安全通风系统，经过喷砂房的排风量能保证所喷粉末浓度低于燃烧极限下限值（LFL）的 25%；喷砂房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房内照明灯具按照规定的要求设计，并按相关规定控制风速。 ③喷砂房的排风管道和送风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符合相关通风净化的规定；当作业地点气温$\geq 37^{\circ}\text{C}$时，采取局部降温 and 综合防暑措施，并减少接触时间；禁止其它易燃物质带入喷粉房。 7)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隔爆装置，采用泄爆片，当爆炸发生时，泄爆片打开，把除尘器内部压力泄出，而保护除尘器本体。泄爆片打开的同时，电接点发出信号，切断电源。 防爆隔离阀安装在距离除尘器进风口3m处管道上，一旦设备发生爆炸，此阀门在冲击力作用下，迅速关闭（小于1m/s），阻断爆炸回罐。防爆隔离阀类似于常见的闸阀。隔爆阀到除尘器之间的管道，采用3mm厚碳钢管道，保证耐压强度，且流速不小于25m/s。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①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

⑤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⑥废气治理设施按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如防火阀、温度传感器、喷淋控制系统、压差计等。

8)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及危废，现有项目涉及水性漆、润滑油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涉及粉末，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确保人员撤离、切断点火源、避免扰动粉尘、等待专业消防队处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有关要求，满足安全条件。贮存和生产设施的布置可保证生产人员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无电力线路跨越装置区。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计工程的安全监测系统，包括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还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对危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重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相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10) 厂区排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28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

项目所在厂区应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和应急事故池。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应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外排。

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方式为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其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以最大一个桶计算，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为 $0.2m^3$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企业设计消防系统消防流量为 20L/s，因化学品较少，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因为高温蒸发损耗，消防尾水按 80%收集，则消防尾水量为： $V2=72m^3/h \times 1h \times 80\%=57.6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企业无罐区围堰、无防火堤。厂区雨水管网截流后可以作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周围内部雨水管道 de300 长度为 291.55 米，de400 长度为 217.85 米、de500 长度 85.05 米，de600 长度为 304.77 米，则雨水管网临时储存的废水量约 $148m^3$ ，按雨水管网储存量的 90%考虑，则 $V3=133.2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为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m^3。 $V5=10qF$； q—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q=q_a/n=1100/130=8.46$；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取 1100；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30。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计算得：事故状态下，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00m^2$，污染雨水量 $V=10*8.46*2=169.2m^3$。 事故池容量：$V_{总}=(V1+V2-V3)_{max}+V4+V5=(0.2+57.6-133.2)+0+169.2=93.8m^3$ 企业已设置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突发时事故废水由管网排入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且事故池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和卫生防护距离。 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并定期检查。 11）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	---

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2）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及治理要求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3）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 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4)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废暂存区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需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吸附棉/应急桶等，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防泄漏托盘等，可以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危险物质，防止泄漏物料扩散。 ②二级防控：建设厂区应急储存设施、雨水排口、雨水收集净化系统均设置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高新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关闭入河闸门。 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6#排气筒	颗粒物	旋风两级回收装置+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7#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由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全厂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²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			

	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 。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和土地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7 排污登记

附件 8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说明

附件 14 承诺书

附件 15 建设项目确认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1956	0.1956	0	0	0.00141	0.19419	-0.00141
		二甲苯	0.032	0.032	0	0	0.00843	0.02357	-0.00843
		非甲烷总烃	0.307	0.307	0	0.03651	0.04736	0.29615	-0.01085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	0.00182	0	0.00882	+0.00182
		氮氧化物	0.074	0.074	0	0.08482	0	0.15882	+0.08482
		烟尘	0.175	0.175	0	0.01297	0	0.18797	+0.01297
		粉尘	2.083	2.083	0	0.11344	0.03393	2.16251	+0.07951
	无组织	烟(粉)尘	0.1287	0.1287	0	0.30812	0.06166	0.37516	+0.24646
		甲苯	0.0033	0.0033	0	0	0.00074	0.00256	-0.00074
		二甲苯	0.0061	0.0061	0	0	0.00443	0.00167	-0.00443
		非甲烷总烃	0.118	0.118	0	0	0.02492	0.09308	-0.02492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9620	9620	0	0	0	9620	0
		COD	3.656	3.656	0	0	0	3.656	0
		SS	1.924	1.924	0	0	0	1.924	0
		氨氮	0.283	0.283	0	0	0	0.283	0
		TP	0.037	0.037	0	0	0	0.037	0
		TN	0.433	0.433	0	0	0	0.433	0
	地面清	废水量	4800	4800	0	0	0	4800	0

	洗废水	COD	1.44	1.44	0	0	0	1.44	0
		SS	0.336	0.336	0	0	0	0.336	0
		石油类	0.048	0.048	0	0	0	0.04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锈铁屑	2.256	0	0	0	0	2.256	0
		焊尘除尘器粉尘	0.00612	0	0	0.00997	0	0.01609	+0.00997
		废焊材	0.124	0	0	0.02	0	0.144	+0.02
		边角料	6.5	0	0	0	0	6.5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钢砂	0	0	0	11	0	11	+11
		废钢丸	0	0	0	10	0	10	+10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粉末	0	0	0	0.17879	0	0.17879	+0.17879
		废乳化液	0.067	0	0	0	0	0.067	0
		废机油	0.36	0	0	0	0	0.36	0
		漆渣	1.5	0	0	0	0	1.5	0
		废过滤棉	1.5	0	0	0	0	1.5	0
		废活性炭	15	0	0	4.2	0	19.2	+4.2
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	0.54	0	0	0	0	0.54	0
		生活垃圾	60	0	0	0	0	60	0
		化粪池污泥	1.325	0	0	0	0	1.3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